

自愿放弃转岗安置待遇协议书

甲方（放弃方）：

乙方（接收方）：

甲方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于 20××年××月××日退出队伍，符合转岗条件，并选择转岗安置。现甲方基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转岗待遇。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放弃安置协议书：

一、放弃内容

甲方申请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自愿放弃转岗安置待遇的，申请按照相关标准领取补助。

二、放弃原因

甲方放弃安置权利的原因为：（详细说明放弃原因）。

三、放弃效力

- 1.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原转岗安置的权利。
- 2.甲方放弃转岗安置权利后，乙方不再承担其原转岗安置的义务。

四、安置金

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离队前所在单位,根据相关批准文件,应向甲方发放的相关安置金,应相应扣除甲方退出时按规定已领取的转岗安置补助,具体发放标准和发放时限,按相关规定办理。

五、其他约定

1.甲方保证其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放弃转岗安置权利并按规定申请领取相关安置金的行为不会导致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甲方承诺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充分了解相关安置法规政策,知晓放弃转岗待遇的相应程序以及本人的权利和责任,并经慎重考虑并与家庭利害关系人(父母、配偶)协商一致,本人自愿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放弃转岗安置权利并按规定申请领取相关安置金。

3.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意见未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县级安置机构盖章）：